公司代码: 600262

公司简称: 北方股份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积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方股份	60026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志远	田凤玲		
电话	0472-2642244	0472-2642244		
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	业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		
电子信箱	tfl@chinanhl.com	tfl@chinanhl.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5,067,663,173.50	4,219,483,621.76	2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7,817,425.69	1,630,090,229.99	2.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689,946,117.22	1,366,234,149.29	23.69
利润总额	133,220,605.65	115,677,254.24	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94,885.86	74,898,028.50	3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95,867,003.98	65,500,091.66	46.36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16,573.19	-12,047,834.1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4.91	增加1.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4	3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4	34.09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6,4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27.26	46,341,499	0	无	0
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6	24,250,000	0	无	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0	5,100,000	0	无	0
UBS AG	其他	2.27	3,855,908	0	无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一华 能信托·沃诚 1 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其他	2.00	3,400,000	0	无	0
艾万芬	境内自然人	0.85	1,439,20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0.82	1,390,264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68	1,156,345	0	无	0
周利敏	境内自然人	0.67	1,138,2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 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55	929,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				
		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